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本人/吾等 (附註二)

地址為 \_\_\_\_\_，  
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一至三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表明閣下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意向。

普通事項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棄權 (附註五)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A) 重選下列卸任並願意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 (i) 林建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譚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張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v) 溫宜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林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 梁樹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四、	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四)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如沒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被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詞刪去，並於提供的空位內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可複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使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必須由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就所有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填上「✓」號。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數投票，請於「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之適當位置註明有關股份數目。然而，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計入所需大多數之計算中。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給予明確意向，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代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的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受委代表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委任股東可能作出之一切行動，包括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該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之任何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正確填妥(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並非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